

委托号: ZB25GYZ22833

采购人委托编号: HQSBGLK2025283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委托人):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被服更新采购项目》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本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事项包括:

1. 采购项目名称: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被服更新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内容: 详见附表
3. 采购总预算: 人民币 31 万元
4.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5. 委托目的: 确定项目供应商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条 采购人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 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在采购项目实施前, 已按规定办理好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报备、进口产品审核(适用于采购进口产品)、相关采购预算信息公开等事宜, 并将相关报备、审核文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 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性质。
4.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 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 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5. 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采购文件, 对需要专家论证项目的专家意见进行确定。
6.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7. 开标后, 依法有权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8. 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负责用户需求答疑活动。
9. 依照法规对评标报告进行确认。
10. 在法规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11.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2.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 依照法规答复供应商质疑和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调查事项。
14. 采购人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 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 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和签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3. 编制采购工作计划，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4. 根据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组织项目采购文件的专家论证工作，并将专家意见返回给采购人确认。
5. 编写及发布委托范围内有关政府采购须公开的项目信息，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网站及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等有关媒介上发布。
6. 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发售项目文件。
7. 需要时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
8.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复核评标报告。
9. 开标后，依法可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10. 收到采购人对评标结果的确认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中标信息。
11.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12.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13.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4. 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15.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16. 接受采购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
17. 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质疑，并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第四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费用，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与项目相关的活动费用由代理人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采购预算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货物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 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2. 因违约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3.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4.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其中采购人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采购人（委托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9日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天强路1号

联系人：罗老师

电话：020-38665704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9日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8楼

联系人：邓子华

电话：020-37860526



附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人民币)	采购资金性质
1	病人被服及床上用品	1批	人民币31万元	财政性资金



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天强路1号

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8楼

项目名称：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被服更新采购项目
协议编号：HQS BGLK2025283

为加强采购、服务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采购、服务等项目合同文件的相关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有关廉洁自律的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或涉嫌违纪违法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五) 甲乙双方不得通过第三方进行非业务活动，接受第三方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合同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免费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为个人装修住房以及在配偶、子女、亲属的工作或生活安排等方面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或提供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到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 (六)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项目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免费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装修住房以及在配偶、子女、亲属的工作或生活安排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 不准违规安排甲方有关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到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六)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本廉洁协议作为采购、服务等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主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本廉洁协议壹式四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医院纪检监察部门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名：罗楚铭

2025年8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名：

2025年8月19日

